

定性研究的方法论基础

卢晖临 李 雪*

20 世纪 80 年代是中国社会学的复苏期。当此之时，实证、科学理念大行其道，主流社会学研究所呈现的社会学现象，几乎完全是由百分比、相关系数、人口参数、模型趋势、回归曲线等组成的。即使是一些没有受过很好定量分析训练的学者，也往往以在文章中增加数字和数学公式为荣。夸张一点说，当时高质量的社会学研究几乎是大规模问卷调查及其结果分析的同义词。^①急于与西方接轨的中国社会学界，紧紧追赶西方社会学的定量研究潮流，却没有及时察觉到同期西方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中，正出现所谓的“叙述的复兴”。^②不过，大约自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开始，细心的读者可以观察到中国社会学知识气候开始发生微妙而重要的变化：越来越多的定性研究成果陆续发表，很多一流的学者纷纷讲起了“故事”。^③与这一变化已经带来的丰硕的定性研究成果相比，对于定性研究方法论的讨论却极其鲜见。在西方，定性研究是在定量研究不信任的眼光中发展起来的，因此定性研究与定量研究的对话和辩论非常丰富。在中国，定性研究同样遭

* 卢晖临，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副教授；李雪，北京大学社会学系硕士研究生。

① 从文章篇数看，以问卷调查为基础的文章在当时未必占据主导地位。20 世纪 80 年代，即使在社会学领域，空发议论的文章也占很大的比重。

② Lawrence Stone, “The Revival of Narrative: Reflection on a New Old History”, *Past and Present*, No. 85 (Nov. 1979). 卢晖临：《叙述的复兴：历史社会学及其发展》，《社会理论论丛》第 1 辑，南京大学出版社，2001。

③ 王汉生、杨善华主编的《农村基层政权运行与村民自治》（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是反映上述知识气候变化的一个阶段性成果。

遇定量研究怀疑的眼光，但目前从事定性研究的学者基本上选择了“闷头干”的方式。本文在梳理既有文献的基础上，尝试回答定性研究的一些基本方法论问题。这样做不仅仅是为了争取定性研究的合法性，更重要的是为了推动定性研究的深入发展：研究者当然不必先成为方法专家才可以做研究，甚至我们可以说不存在“点金术”意义上的方法，但是，缺乏方法论上的深入思考和自省，研究的深度最终必然受到影响。

社会学之父奥古斯特·孔德曾将社会学界定为“社会物理学”，他旨在借用自然科学方法研究社会现象，并得出一般性法则和定律；而欧陆的社会哲学传统，特别是德国的历史哲学，则倾向于使用诠释、理解的人文主义方法来解释社会。这两种不同的社会研究取向贯穿于社会学的整个发展历程中，并具体体现为实证主义社会学与诠释取向的社会学之间的对立和论争。争论的一个主要问题便是何种取向能够更好地从有限的研究资料中概括出一般性的结论。在这场旷日持久的争论中，以实证主义为指导思想的定量社会学从一开始就占据着优势地位：它遵循与自然科学同样的逻辑，通过大规模的概率抽样和统计分析来建立各种有关社会的法则、模式。例如，查宾（F. S. Chapin）曾骄傲地宣称：“数字比任何其他符号都标准和可转换。8 就是 8 而不是 7。但是‘红’不总是‘红色’。一门赋予言语以优先性的社会学将成为一门永远的劣等学科。”^①

在科学主义甚嚣尘上的时代，主张“解释性理解”的诠释社会学在争论中则多少显得底气不足。看上去，定量社会学才是前景光明的社会学。1929 年，在美国社会学学会的主席致词中，奥格本（W. Ogburn）充满信心地预言：“将来，人人（说得更精确些，是几乎人人）都将是统计学家——统计学将被确定为每一门社会科学的主题，而不是单独作为一门学科。”^②

奥格本似乎说对了：在他之后，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的半个多世纪

^① F. S. Chapin, “Measurement in Sociolog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40, 1935, pp. 476-480.

^② W. Ogburn, “The Folkways of Scientific Sociology”, *The Scientific Monthly*, Vol. 30, 1930, pp. 300-306.

里，主流社会学研究几乎完全是由定量研究手段，即以均值、方差等统计量为基础，以方差分析、回归曲线等线性统计模型为表现形式而构成的。

然而，二者的争论并没有就此偃旗息鼓。历史社会学、文化社会学等分支学科的崛起使得以“理解的解释”为旨趣的定性研究方法显示了独特的魅力，并获得了长足的发展；而由于定量方法的滥用带来的方法论反思也为定性研究提供了生存空间。这重新燃起了实证主义与诠释取向之争的战火。莱文在1993年的一篇文章中写道：“定量社会科学”——他称之为“真正的社会科学”——虽然面对反对的声浪，但“它会赢得最后的胜利”；登茨与林肯（Denzin & Lincoln）则坚信，定性研究在近几十年来已迅速扩展，很快将会取代过时的定量研究。^①

定量与定性之间方法争论的焦点在于哪种方法能够更好地进行“概括”。借助概率抽样与推断统计，定量社会学很容易从样本信息中概括出一般性结论；而以个案研究为基本研究手段的定性社会学则显得先天不足：如何从充满细节的、特殊主义的个案中走出，迈向宏大景观？

这是个案研究者必须回应的挑战，也是其研究旨趣所在。除了人物传记、项目评估、临床诊断这类只关注个案本身的研究之外，绝大多数的个案研究者都具有走出个案的学术抱负。这一点，无需更多论证，只要看看大量个案研究成果的题目就很清楚了。譬如，开社区研究之先河的林德夫妇以学术假名“中镇”来命名他们的社区民族志研究，但却意味深长地增加了一个副标题：“关于当代美国文化的一项研究”。^② 费孝通以他所研究的村庄名“开弦弓”作为他在伦敦政治经济学院的博士论文题目，却又不失时机地添加一个副标题：“一个中国农村的经济生活”。这是个案研究作品最通行的命名方式：主标题 + 副标题，其中一个或者是个案的名字，或者是研究的具体内容，另外一个则体现了研究者更宏大的概括，至少是概括的方向。

这样看来，“走出个案”是人文社会科学中个案研究事实上的共同追求。但是，如何走出个案呢？研究者固然可以通过命名上的巧妙安排来建立具体个案与

① 转引自 William Lawrence Neuman, *Social Research Methods: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Approaches*, Boston: Allyn and Bacon, 2004, p. 16.

② Robert S. Lynd & Helen Merrell Lynd, *Middletown: A Study in Contemporary American Culture*,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Company, 1929.

个案之外之间的某种隐晦的联系，但是要想从微观、特定的个案走向宏观、一般的总体，方法论上的正面回应是必不可少的。

二

概而言之，对“如何走出个案”的方法论回应主要有以下四种：超越个案的概括——类型学的研究范式、个案中的概括——人类学的解决方式、分析性概括以及扩展个案方法。

类型学的研究思路是这样的：先是在整个研究范围内发现几个典型，通过对这些典型的描述、比较，进而归纳出一般性结论，达到对整个研究对象的认识。格尔兹将这种研究取向称为“超越个案的概括”。^① 费孝通及其倡导的“社区研究”便是这种研究取向的代表。他企图通过对一个一个村庄的调查、分析、概括，达成对整个中国的认识。为了实现这个目标，在方法论上，他走的是一条“社区研究—比较方法—模式—普遍化”的道路。

首先在社区的选取上要遵循“典型”的原则。费孝通指出：“国外所称的‘个案研究’大体相似于典型调查。这种方式的研究对象只有一个或还不足以构成样本的少数几个‘典型’，研究者通过对典型的、全面的、历史的考察和分析，达到对事物性质的深入了解。（但是）……它缺乏范围上的广度，结论就往往具有很强的条件性。”^②

那么，如何从对单个村庄的了解上升到对整个中国社会的了解呢？在费孝通看来，这是“解剖一只麻雀来研究麻雀的微型调查在科学方法上有什么价值的问题”。费孝通认为，通过对不同类型的村庄的调查，“用比较方法逐步从局部走向整体”，就能“逐步接近我想了解的‘中国社会’的全貌”。^③ 费孝通将单个社区研究的意义主要定位在建立“地方类型”的贡献上，希望通过积累众多的“类型”，以反映中国社会结构的总体形态。

根据这种认识，费孝通在完成《江村经济》后，便开始在“内地农村”里

① [美] 克利福德·格尔兹：《文化的解释》，纳日碧力戈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第29页。

② 费孝通：《学术自述与反思》，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6，第13页。

③ 费孝通：《学术自述与反思》，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6，第34~35页。

寻找与江村不同的类型并进行比较。如果说江村是“人多地少、工农相辅”的类型，那么他与合作者选定的禄村、易村和玉村就分别代表“没有手工业的农村”、“手工业比较发达的农村”以及“受商业中心影响较深的农村”。^①

马林诺斯基在为《江村经济》所作的序言中，曾经预言费孝通及其同事的努力将“为我们展示一幅描绘中国文化、宗教和政治体系的全面画面”。新中国的建立打断了费孝通庞大的社区比较研究计划，使我们没有机会去验证马氏的预言，但按照弗里德曼的看法，费孝通社区研究方法上的缺陷则是更根本的原因。在1962年纪念马林诺斯基的演讲中，弗里德曼提出了他对社区研究方法的批评。他认为，假如费孝通能够在20世纪50年代之后仍然坚持在他30年代的人类学观念的指导下进行研究，也不可能离马林诺斯基预言的计划更近一些。原因在于“他的领域太狭窄地局限在村庄中”。^②马林诺斯基相信，通过对众多小型社会单位研究的耐心归纳，将出现一幅中国社会体系的总体图画。这一信念被弗里德曼称作“最典型的人类学谬误”。^③在他看来，这是将传统人类学研究初民社会的工具移植到复杂社会的时候，错误地将对总体性的把握也移植了过来。“假如中国没有归服共产主义，他们也许今天还在堆积地方社区的样本；在中国的民族志地图上，也许会增加更多面旗帜，但是人类学家对中国社会的理解可能不会比他们十年以前更接近马林诺斯基的评价”。^④

费孝通晚年也认识到单纯的乡村研究所具有的弊病，并试图通过对小城镇这一高于农村社区的社会实体的研究，在一定程度上避免纯粹的乡村研究只见树木不见森林的弊病，因为小城镇“无论从地域、人口、经济、环境等因素看，都既具有与农村社区相异的特点，又都与周围的农村保持着不可缺少的联系”。^⑤抛开小城镇发展的现实适用性问题不谈，以小城镇取代村庄社区，是否就解决了认识中国社会的方法论问题呢？毫无疑问，研究单位的扩大，使得那些在更大范

① 费孝通：《学术自述与反思》，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6，第34页。

② Maurice Freedman, *The Study of Chinese Society: Essays*,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9, p. 382.

③ Maurice Freedman, *The Study of Chinese Society: Essays*,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9, p. 383.

④ Maurice Freedman, *The Study of Chinese Society: Essays*,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9, p. 383.

⑤ 费孝通：《论小城镇及其他》，天津人民出版社，1986，第18页。

围内才呈现的力量或者关系能够被包容进来；但是，以小城镇（或者以小城镇为中心的城乡社区）为单位建立类型，与以村庄为单位建立类型，在其反映总体（无论是中国社会也好，还是中国农村也好）的逻辑上，并没有什么区别。换言之，方法论上的缺陷一如其旧。

“个案中的概括”也是人类学研究常见的取向。格尔兹^①指出：“典型的人类学方法，是通过极其广泛地了解鸡毛蒜皮的小事，来着手进行这种广泛的阐释和比较抽象的分析……研究地点不等于研究对象。人类学家不研究乡村（部落、集镇、邻里……）；他们在乡村里做研究……此处理论建设的基本工作不是为抽象的规则编码，而是让深描变得可能，不是超越个案进行概括，而是在个案中进行概括。”^②

也就是说，人类学研究要将微观阐释与宏大景观结合起来，而不能止步于微观描述。他敏锐地指出，研究地点不等于研究对象；而人们时常会混淆个案的代表性和个案特征的代表性。研究者研究的是个案特征，而非个案。^③换句话说，个案可以是非常独特的，甚至是偏离正常状态的，但它体现出的某些特征却具有重要的代表性。这就从理论上回答了异域见闻为什么会具有普遍意义。^④

“个案中的概括”指的是概括个案之中具有重要意义特征。对重要意义的判断，取决于研究者的理论立场、关注的问题，以及与相关研究的比较。这种概括使得发生在遥远地区的一件事，或是一种风俗，一场仪式，变得具有重要的社

① 格尔兹因其对“地方性知识”的强调而饱受误解。有研究者认为它意指知识的性质是地方性的、多元的，正确的认识途径看来只能是运用当地人自己的知识系统，去理解他们的“事实”（事件）——参见张静《“雷格瑞事件”引出的知识论问题》，《清华社会学评论》特辑第2期，鹭江出版社，2000。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格尔兹是主张特殊主义的，即个案就是个案，而不是更广泛的某种东西。其实这种认识有过于简单化之嫌。“地方性知识”的提出，是在承认各种文化都自有其价值的前提下，旨在提倡不同文化之间的交流和沟通，而绝非试图说明“地方性知识”才是真正的知识；其落脚点在于多元阐释。关于格尔兹认识论更为详尽的讨论，参见李雪《格尔兹真的错了吗？》，《开放时代》2006年第2期。

② [美]克利福德·格尔兹：《文化的解释》，纳日碧力戈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第24～25、29页。

③ Giampietro Gobo, Sampling, Representativeness and Generalizability, in Clive Seale, Giampietro Gobo, Jaber F. Gubrium, and David Silverman (eds.), *Qualitative Research Practice*, Sage Publications, 2004, p. 452.

④ 这种认识论和理论旨趣结合起来，构成了后文所说的“分析性概括”的基础。

会学意义，甚至进入到我们视野的中心。通过对 19 世纪巴厘岛政治生活的考察，格尔兹从中概括出了“剧场国家”的概念。它是用一种潜在的比较意识，来看待一个特殊的个案，并对其重要方面做出描述和概括。这种概括之所以有意义，不在于这种概括本身，而在于它与其他相关理论的比较。

“国家”这个概念一直是社会学中的重要概念之一。在韦伯那里，国家具有一定的领土范围，并合法地垄断了暴力；在马克思那里，国家则是阶级统治的工具；^① 近来则有学者强调国家的自主性。^② 但无论如何，这些观点与格尔兹看到的展演性的巴厘国家都迥然不同：“巴厘国家的展示性本质通过其至今所知的全部历史表露得一览无余，因为它从未走向专制（tyranny），也根本无力促使专制权力走向全面集权化；而且在辖制（government）方面也没有什么规划，它在追求辖制方面显得淡漠且犹豫；相反，它走向了一种排场，走向了庆典，走向了主宰着巴厘文化的迷狂精神（obsessions）的公共戏剧化：社会不平等（social inequality）与地位炫耀（status pride）。它是一个剧场国家，国王和王公们乃是主持人，祭司乃是导演，而农民则是支持表演的演员、跑龙套者和观众……这并非意味着它们要制造出什么政治结果：它们即是结果本身，它们就正是国家的目的……权力服务于夸示（pomp），而非夸示服务于权力。”^③

这是一段出色的“个案中的概括”。格尔兹向读者揭示了巴厘国家的展示性性质、庆典和排场，而非权力的集中、专制。

与我们习以为常的“国家”相比，透过这种比较，巴厘国家显然具有重要的“他者”意涵，它向我们彰显了另一种可能。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巴厘国家具有无与伦比的重要意义；也正是在比较的基础上，“个案中的概括”才成为从微观走向宏观的一种可行之道。

罗伯特·尹（Robert K. Yin）则指出，个案研究应当致力于分析性概括（analytic generalization）而非统计概括（statistical generalization）。个案研究之所

① Alan Scott, *The Political Sociology of War*, in Kate Nash and Alan Scott (eds.), *The Blackwell Companion to Political Sociology*,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2001, p. 184.

② Theda Skocpol, *States and Social Revolution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France, Russia, and Chin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9, p. 33.

③ [美] 克利福德·格尔兹：《尼加拉：十九世纪巴厘剧场国家》，赵丙祥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第 12 页。

以不能进行统计概括（从样本推论到总体），是因为个案不是抽样单位，并且也不是按照概率抽样的原则选取的。在分析性概括中，理论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先前的理论作为一种模板（template），用来作为与个案进行比较的工具；^①同时也构成发展新理论的前提。西尔（Clive Seale）则将个案研究中的概括称为“理论概括”，他指出，一个个案是根据其逻辑关联或理论意义进行外推的，外推的有效性不取决于个案的代表性，而取决于理论推理的力量。^②他同时还指出，理论概括存在着一定的问题，因为它假定了普遍性结构和法则的存在。^③因而，理论概括必须补之以未来的经验事实才能减少偏差。^④

无论是分析性概括还是理论概括，它们都强调理论在进行概括时的重要作用。理论可以提供视角、针对性，限定概括的范围，并促进新理论的产生。前述“个案中的概括”其生命力也正在于此。需要指出的是，尽管这样的个案研究必然也会得出一些概括性结论，但它却与类型学的概括有着根本的区别。这里的概括，其路径是“理论—个案—理论”，是建立在已有理论基础上的理论修正、检验或创新；而类型学中的概括，则是“个案—理论”，或者是“个案—比较—理论”，类型学中的理论是直接来源于局部经验的，因而往往面临重大缺陷。

如果说“分析性概括”总结了理论在定性研究中的作用，那么，布洛维提出并实践的扩展个案方法则从方法论的高度和具体实践的角度说明了如何通过宏观和微观的结合实现概括。

扩展个案方法则追求自田野“扩展出去”，它将反思科学运用于民族志，旨在从独特中抽取一般，从微观走向宏观。但是，在研究的立足点上，扩展个案方法表现出和传统个案研究的根本区别。传统个案研究虽然不排斥对外在宏观因素的考察，但却是站在微观个案的基础上理解宏观因素对微观生活的影响，可以称之为一种建立宏观社会学之微观基础的努力。布洛维赋予扩展个案方法的创见，在于立足点的方向转移——从个别个案转移到宏观权力。它将社会处境当作经验考察的对象，从有关国家、经济、法律秩序等已有的一般性概念和法则开始，去理解那些微观处境如何被宏大的结构所形塑，其逻辑是说明一般性的社会力量如

① Robert K. Yin, *Case Study Research: Design and Methods*, Sage Publications, 1994, p. 10, 31.

② Clive Seale, *The Quality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Sage Publications, 1999, p. 109.

③ Clive Seale, *The Quality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Sage Publications, 1999, p. 118.

④ Clive Seale, *The Quality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Sage Publications, 1999, p. 112.

何形塑和产生特定环境中的结果，用布洛维的话来说，它试图建立微观社会学的宏观基础。^①

布洛维是通过对赞比亚独立后殖民秩序的考察来说明扩展个案方法的。从研究策略上看，他同时选择了上层官员和下层工人两个阶层进行独立的研究，以便发现宏观权力对微观生活的影响，以及微观生活的变化对宏观权力的塑造。在这里，上层官员构成宏观权力的代表，下层工人则是微观生活的象征。通过对宏观和微观因素两方面的考察，他得出结论：殖民秩序没有发生根本上的变化。经济领域里白人一统天下的局面并没有太大的改观。通过对白人公司的具体考察，以及对公司与国家、历史的关系的思考，布洛维从宏观与微观因素相互作用的角度提出了解释。不难发现，无论是研究对象的选择，还是研究过程，布洛维都兼顾了宏观和微观两方面的因素；而且他更是站在宏观权力的角度，而非具体的工人命运和公司策略的立场，来探究“赞比亚化”的实质问题。

概括来说，扩展个案方法是通过对宏观、微观因素两方面因素的经验考察，达到对问题的深入理解。问题可大可小，搜集资料兼涉宏观和微观两个方面，分析时则始终抱持反思性的信条，时时体察宏观权力等因素对日常实践的渗透性和影响力。研究者居高临下地看待具体生活，亦从具体生活中反观宏观因素的变迁，通过宏观与微观因素的往复运动，进而解答问题。它跳出了个案研究的狭小天地，解决了宏观与微观如何结合的问题。同时经由理论重构，它实现了其理论上的追求，也体现了这种研究方法的价值。

三

在上述四种针对“如何走出案例”的正面回应中，个案中的概括、分析性概括以及扩展个案方法的共同点在于均注重理论在提出问题、分析问题、提炼结论时的重要作用。理论使研究者具有相对宏阔的视野，避免“只见树木不见森林”的缺陷。而类型学方法的主要局限就在于缺乏理论指引和理论关怀，从而使研究容易流于经验资料的堆积。这种研究取向在今天仍然非常盛行，仝志辉在《选举事件与村庄政治》一书中采取的“多个案比较”方法，其逻辑与费孝通的

^① 参见卢晖临《社区研究：源起、问题与新生》，《开放时代》2005年第4期。

村庄模式比较如出一辙。他写道：“‘多个案比较’，就是不只采用一个个案，而是运用多个个案作为研究素材，并在比较中分析和得出结论……为了展现选举参与的丰富现象，我们就不能不采取追求个案代表性的单个案方法，而必须采用多个案方法，力求使每个个案都成为一个适合一类情况的理想类型。”^①

全志辉认为，个案是必须有代表性的，而由于选举参与现象是丰富的，所以必须选取若干具有不同代表性的个案，通过比较分析来解释选举参与现象。这与费孝通所谓的个案须具有“典型性”以及对不同“模式”的概括，就方法论逻辑而言是完全一致的。应星在评论该书时曾尖锐地指出：“就中国村庄之多、差别之大而言，不要说4个，就是作40个、400个村庄调查，恐怕也不敢断言它们就是中国村庄的典型代表。多个个案比较当然是可以采用的研究方法之一，但研究者应该认识到，质性研究的力量并不在研究的数量上——它在这一点上完全不可能与定量比较相比，而是在研究的深度上。”^②

这种对经验资料采取类型比较的研究思路在实践中有时难免具有轻视既有理论特别是西方理论的倾向。应星指出全著运用的是相对传统的单向权力观，却忽略了福柯对权力的相关论述，从而使作者“错失了深入洞察村庄日常政治的机会”。^③ 尽管在吴毅等人的回应^④中并不承认他们具有“反理论”、“反西方”立场，但在全著的研究文本中的确可以看出这种倾向和缺憾。由于缺少理论对话和理论关怀，研究者很容易淹没在经验资料的汪洋大海中，而难以得出真正有意义的概括性结论。

事实上，成功的研究往往离不开理论的构造与反思，而这需要以对现有理论的充分理解和把握为前提。上述类型学研究思路宣称“偏重以经验研究来激发理论”，^⑤ 但因为缺乏对既有理论工具的透彻认识，研究所构造出来的理论概念在洞察力上便显得稍有不足。再举全著为例：作者根据对资料的分析构造出了

① 全志辉：《选举事件与村庄政治》，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第10页。

② 应星：《评村民自治研究的新取向——以〈选举事件与村庄政治〉为例》，《社会学研究》2005年第1期。

③ 应星：《评村民自治研究的新取向——以〈选举事件与村庄政治〉为例》，《社会学研究》2005年第1期。

④ 全志辉在学术兴趣上属于由吴毅、贺雪峰等人构成的“乡土派”。针对应星的批评，吴毅等人进行了仔细的答辩。参见吴毅、贺雪峰、罗兴佐、董磊明、吴理财：《村治研究的路径与主体——兼答应星先生的批评》，《开放时代》2005年第4期。

⑤ 吴毅、贺雪峰、罗兴佐、董磊明、吴理财：《村治研究的路径与主体——兼答应星先生的批评》，《开放时代》2005年第4期。

“村庄社会关联”、“关联性参与”、“自主被动性参与”等概念，尽管“社会关联”的概念借用自涂尔干，但由于缺少足够的理论梳理，^①“我们看不出这些新概念到底放在什么样的研究传统中能够得到理解，因而，我们也弄不明白这些概念的真正创造性所在”。^②

与之相对，另一种研究取向不是“从资料中发现问题”，而是“根据问题去引用资料”；不是从“实证到理论”，而是“从理论到实证”。^③由于始终关注理论，注重理论对话，这类研究能够成功地走出个案，进行概括。张静在其《利益组织化单位：企业职工会个案研究》一书中，特别介绍了她选取该个案时的理论关怀：“这个个案材料虽然只来自一个企业职工会，但是我认为，它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显示，中国城市社会利益组织化结构的独特性。这种利益组织化不是采用自发的多元自组织形式，不是以收入或财产差别状态的阶级身份形式，也不是通过个体庇护关系形式建立起来的——虽然这后一种关系普遍地存在。”^④

她选取的是一个具有独特性的个案，并希望从中探讨城市社会利益组织化结构这个理论问题。这个个案不是典型的和具有广泛代表性的，却在理论上具有重要意义，并具有现实可行性。通过对这个个案的深入研究，并潜在地与多元主义、法团主义等其他利益传输机制进行比较，她发展出“‘国家—单位—个人’的三级结构关系，以及‘行政（管制）与政治（利益传输）合一’的机制，来理解中国大陆城市社会的冲突、压力和秩序问题”。^⑤

需要指出，尽管理论取向的研究路径能够成功地对个案进行概括，但却容易陷入另一种倾向。研究者将社会科学看作“生产价值、原则、目标和标准的知识”，而这些价值、标准等具有自足性，“它们超越于社会世界，‘是一种自然正确’”。^⑥这易于导致对经验资料的忽视，而且在一定程度上取消了质疑研究结论的可能性。

① 贺雪峰、全志辉曾专门撰文《论村庄社会关联——兼论村庄秩序的社会基础》（《中国社会科学》2002年第3期）讨论“村庄社会关联”这一概念。但主要篇幅是阐发自己对这一概念的界定和理解，而对这一概念的相关理论背景的论述较为薄弱。

② 应星：《评村民自治研究的新取向——以〈选举事件与村庄政治〉为例》，《社会学研究》2005年第1期。

③ 张静：《基层政权——乡村制度诸问题》，浙江人民出版社，2000，第8~9页。

④ 张静：《利益组织化单位：企业职工会个案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第199页。

⑤ 张静：《利益组织化单位：企业职工会个案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第201页。

⑥ 张静：《非经验论图式：方法观念及其哲学基础》，《身份认同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第77页。

因为研究者会认为争论在于价值取向的不同，而价值问题是不可讨论的。结果使得“调查资料成了理念的装饰品，实证研究成为一种新的意识形态手法”。^①

更合适的做法也许是应当保持经验资料与理论之间的某种平衡，并对理论框架保持警惕态度。正如张静曾经意识到的那样：“无论从哪里出发，研究问题的人都必须重视证据，因为他要用事实证明问题的存在，而要让资料的价值得到充分的体现，就必须同时关心理论问题……研究者必须保持清醒，因为‘框架’作为分析工具引导思维，也有另一面的作用：容易使事件成为‘定义’意义上的真实，因而妨碍研究者去发现新的东西……在这一意义上，研究工作往往是使用定义的真实去理解事实的真实……这种作用的一个明显后果是，‘事实’——在某种意义上——成为一个概念界定的产物。这是认识框架的局限，所以，优秀的研究者总是对各种框架保持好奇而又警惕的态度。从这个意义上说，我主张对各种框架有益成分的包容，而不是排斥。我相信，不同方法将引导研究者发现不同的东西，因而更适当的态度是，不妨去尝试各种方法。”^②

扩展个案方法正是通过理论与经验的持续互动来实现微观与宏观的结合的。研究者所能观察到的只是日常生活的细节，诸如权力、殖民秩序这类宏观因素必须借助理论的指引才能发现其表现形式。布洛维“建立宏观社会学的微观基础”的努力，自始至终都贯穿着理论的角色。他的研究问题“跨国公司对殖民秩序的应对”显然是在理论指引下做出的，而试图结合宏观微观两方面因素的研究实践也必须在理论准备下才能成行，后殖民革命理论更是直接构成了分析的背景和依据。就国内研究而言，朱晓阳《延伸个案与一个农村社区的变迁》是对扩展个案方法的一次具体实践。作者的研究问题是“国家法与村落秩序规范之间的关系及其对社区记忆的影响”。通过对村史及村庄纠纷中村落秩序与国家力量的交汇的考察，作者指出：二者之间的复杂关系及由此保留下的社会记忆对社区秩序的形成具有重要作用；而究竟何种社区记忆得到动员，则取决于特定场合下宏、微观因素之间的相互作用。^③在对扩展个案方法的应用中，作者充分注意到了理论的角色及宏观、微观因素的互动在结论概括中的作用。

① 贺雪峰：《为什么要深度农村调查》，《博览群书》2005年第10期。

② 张静：《基层政权——乡村制度诸问题》，浙江人民出版社，2000，第9、15页。

③ 朱晓阳：《延伸个案与一个农村社区的变迁》，《中国社会科学评论》2004年第2卷。

四

无论定性研究还是定量研究，其概括在很大程度上都是为了回答因果关系的问题。在如何发现因果机制的问题上，定性研究与定量研究也存在冲突。定量研究往往批评定性研究充满了细节描述和过程呈现，即使研究者努力发掘个案中的因果关系，也常被视为“主观建构”，因而缺乏说服力。其次，定量研究是通过大规模的概率抽样来得出概率性的因果关系，而这对于个案研究来说是不可能实现的——对一个或少数几个个案的因果分析是谈不上“概率”的。如果定性研究不能从正面回应这些批评，那么，其方法论基础是很不牢固的。

因果关系是一个反事实的问题，因为当研究者打算探索因果关系时，事实上结果已经发生。^① 研究者必须考虑：如果不受到某些因素的干预，研究对象会怎么样？这就需要引入比较的视野，并控制比较双方的某些变量。从而研究者发现的因果关系必然是一种建构，无论他采用的是定量还是定性方法。因为控制组和控制变量的选择都是研究者的主观意图，而且，即使这种选择没有偏误，某一事件以相当高的概率重复出现，我们也不足以认定因果关系的存在。统计相关并不等于事实上的因果相关。例如，周雪光等曾经研究了下乡经历对知识青年人生轨迹的影响。他运用事件史分析得出结论：下乡经历对人是有帮助的（正面或负面），下乡时间越长，影响越大。^② 但谢宇等指出，由于缺乏与未下乡的人的比较，事实上无法确定究竟是下乡经历还是别的什么因素对下乡者的收入、工作类型、教育造成影响。通过使用兄弟姐妹配对比较（sibling comparison），谢宇等研究者尽量排除了选择性偏误，结果发现下乡经历对人并没有显著影响。^③ 假如谢宇等人的研究得到验证，那么周雪光等人发现的因果关系便是一种虚假的因果关系。可见，由于缺乏理论观照和周密设计，概率式的因果关系会有成为数字游戏

① 谢宇：《社会学方法与定量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第44页。

② Xueguang Zhou, Liren Hou, “Children of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The State and the Life Course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 64, No. 1, 1999.

③ Yu Xie, Yang Jiang, Emily Greenman, Did Send-Down Experience Benefit Youth? A Reevaluation of the Social Consequences of Forced Urban-Rural Migration during China’s Cultural Revolution, A Draft Paper, 2006.

的危险，而长于描述和理论关怀的定性研究恰好可以弥补这一不足。

第二个问题是，既然个案研究中的因果分析不可能得出概率式的因果关系，那么个案研究中的因果分析何以成立？一方面，借助理论的指引，个案研究可以合理地剪裁经验资料，并通过差异性比较做出因果概括；另一方面，概率式的因果关系忽略了概率以外那些事件中的因果机制，即偶成性（contingency）因素对因果关系的影响，这使它对因果关系的把握必然是不完全的。而对偶成性因素的发掘正是定性研究的所长。通过对已发生的一系列事件的挑选和组合，研究者运用叙述的方法，发展出“以叙述性和意义、次序和偶然性为中心，而不是普遍性和预测性法则为基础”的关系。^①一些学者更进一步认为，我们可以将“因果关系看作本质上是叙述的和历史的，它能够说明那些存在于偶成性和非决定性框架内部的模式”，“任何解释的成功都在于它对时间性、偶成性和次序的说明”。^②可见，注重对偶成性的发掘是定性研究中因果关系的重要特征，这使它从本质上区别于定量研究，并成为探索因果机制时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至此，通过一代代学者的努力，定性研究终于建设起坚实的方法论基础。若要在社会科学的阵营中站稳脚跟，定性研究必须面对如何概括、如何进行因果分析这类本是源于实证主义的问题。借助理论的指引、关怀与对话，经由宏观与微观、特殊与一般的持续互动，定性研究能够走出个案；在这个过程中，通过对偶成性的发掘和重视，定性研究成功地发展了不同于概率性因果关系，以偶成性、时间和叙述为核心的独特的因果关系。其中，与实证主义的不断对话和辩论构成了定性研究方法发展的不竭动力。

参考文献

- 费孝通：《论小城镇及其他》，天津人民出版社，1986。
费孝通：《学术自述与反思》，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6。
贺雪峰：《为什么要深度农村调查》，《博览群书》2005年第10期。

① Margaret R. Somers, Where Is Sociology after Historic Turn? in Terrence J. McDonald (ed.), *The Historic Turn in the Human Science*, Michigan: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96.

② Terrence J. McDonald (ed.), *The Historic Turn in the Human Science*, Michigan: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96.

〔美〕克利福德·格尔兹：《尼加拉：十九世纪巴厘剧场国家》，赵丙祥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

〔美〕克利福德·格尔兹：《文化的解释》，纳日碧力戈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

李雪：《格尔兹真的错了吗？》，《开放时代》2006年第2期。

卢晖临、李雪：《如何走出个案》，《中国社会科学》2007年第1期。

卢晖临：《社区研究：源起、问题与新生》，《开放时代》2005年第4期

卢晖临：《叙述的复兴：历史社会学及其发展》，《社会理论论丛》第1辑，南京大学出版社，2001。

仝志辉：《选举事件与村庄政治》，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

王汉生、杨善华主编《农村基层政权运行与村民自治》，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

吴毅、贺雪峰、罗兴佐、董磊明、吴理财：《村治研究的路径与主体——兼答应星先生的批评》，《开放时代》2005年第4期。

谢宇：《社会学方法与定量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

应星：《评村民自治研究的新取向——以〈选举事件与村庄政治〉为例》，《社会学研究》2005年第1期。

张静：《非经验论图式：方法观念及其哲学基础》，《身份认同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

张静：《基层政权——乡村制度诸问题》，浙江人民出版社，2000。

张静：《利益组织化单位：企业职代会个案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

张静《“雷格瑞事件”引出的知识论问题》，《清华社会学评论》特辑第2期，鹭江出版社，2000。

朱晓阳：《延伸个案与一个农村社区的变迁》，《中国社会科学评论》2004年第2卷。

Alan Scott, *The Political Sociology of War*, in Kate Nash and Alan Scott (eds.), *The Blackwell Companion to Political Sociology*,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2001.

Clive Seale, *The Quality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Sage Publications, 1999.

F. S. Chapin, "Measurement in Sociolog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40, 1935.

Giampietro Gobo, Sampling, Representativeness and Generalizability, in Clive Seale, Giampietro Gobo, Jaber F. Gubrium, and David Silverman (eds.), *Qualitative Research Practice*, Sage Publications, 2004.

Lawrence Stone, "The Revival of Narrative: Reflection on a New Old History", *Past and Present*, No. 85 (Nov. 1979).

Margaret R. Somers, Where Is Sociology after Historic Turn? in Terrence J. McDonald (ed.), *The Historic Turn in the Human Science*, Michigan: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96.

Maurice Freedman, *The Study of Chinese Society: Essays*,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9.

Robert K. Yin, *Case Study Research: Design and Methods*, Sage Publications, 1994.

Robert S. Lynd & Helen Merrell Lynd, *Middletown: A Study in Contemporary American Culture*,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Company, 1929.

Theda Skocpol, *States and Social Revolution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France, Russia, and Chin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9.

W. Ogburn, "The Folkways of Scientific Sociology", *The Scientific Monthly*, Vol. 30, 1930.

William Lawrence Neuman, *Social Research Methods: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Approaches*, Boston: Allyn and Bacon, 2004.

Xueguang Zhou, Liren Hou, "Children of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The State and the Life Course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 64, No. 1, 1999.

Yu Xie, Yang Jiang, Emily Greenman, Did Send-Down Experience Benefit Youth? A Reevaluation of the Social Consequences of Forced Urban-Rural Migration during China's Cultural Revolution, A Draft Paper, 2006.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版权所有，北京大学下载